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蓮花池索道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訂定

- 一、為維持蓮花池索道運輸安全與順暢，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索道管理單位為本處天祥管理站。
- 三、使用索道除緊急救難相關業務需要，得由警政或消防救難相關單位會同本處管理單位派員現場督辦使用外，如有其他公務需要，應先向本處申請許可。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使用者，本處得追究相關責任。
- 四、使用索道應由管理單位指定之熟悉索道操作人員或經管理單位認可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操作，其餘人員嚴禁擅自操作。
- 五、使用索道運送時，兩端均需派駐人員駐守，負責材料裝卸及人員清場。
- 六、運送之材料應為公務或緊急救難相關業務需要，材料總重不得超過 300 公斤。
- 七、索道嚴禁搭載人員。
- 八、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索道是否有異常聲響、振動；如有異常，應即通知管理單位保養或更換機械材料。
- 九、如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無償使用索道者，概由申請施工承包商或申請機關或處理緊急救難相關業務使用團體或自然人等自負全責，其傷亡、材料損失，本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本注意事項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